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壠簡字第16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育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61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育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所載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普仁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」應予刪除、所載「被告所涉另案之現場照片3張」，應更正為「被告遭查獲時之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莊育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且其前已有數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（本院卷第11頁至第31頁），仍一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稱良好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以徒手犯案之手段、犯罪過程亦尚屬平和、所竊得財物之種類與價值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業已發還告訴人榮政堯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偵卷第39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寧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6171號

被 告 莊育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育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

01 年3月17日凌晨4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
02 型機車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前，見榮政堯所有
03 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於該處，而其所有
04 之3/4罩式安全帽（顏色：泥灰色）1頂置於機車坐墊上，便
05 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上開安全帽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
06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榮政堯發覺遭竊遂報
07 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榮政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莊育萌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
11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榮政堯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
12 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13 桃園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14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15 號查詢車籍資料2份、路口及騎樓監視器截圖畫面照片30
16 張、扣案物照片1張、被告所涉另案之現場照片3張、上開安
17 全帽購買資訊截圖照片2張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
18 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扣案之
20 上開安全帽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乙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
21 單1份在卷可憑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26 檢 察 官 陳 寧 君